



首页 学院概况 招生信息 教学管理 思政工作 实习就业 合作科研 校园服务 科研经费公开 继续教育

您现在的位置：网站首页 > 招生简章 > 内容详细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8年全日制统考生招生简章（2018年1月30日更新）

作者: 来源: 招生办 发布时间: 2017-09-18 点击次数: 24831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**2018年全日制统考生招生简章（2018年1月30日更新）**

为了满足我国信息化建设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加速培养面向企事业单位的应用型高级软件工程和设计人才，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8年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，专业：软件工程、工业设计工程。

一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为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，旨在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的软件工程技术、管理和设计人才，欢迎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设计学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跨学科报考。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分别在杭州和宁波办学。本科生培养在浙江大学玉泉校区；研究生培养在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。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始终秉承“求是创新”的校训，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的IT领域专业性学院，成为国家软件和设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，浙江省软件和设计产业发展的动力源与加速器。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依托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和工业设计雄厚的师资力量，结合浙江大学的综合办学优势，整合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院的资源和优势，不断探索学生培养新模式，经过十多年的办学实践，浙大软件学院已经建成产学研一体化的教学框架体系、课程实践—项目实训—企业实习全流程的培养体系，正在逐步成为我国高端软件和设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、浙江大学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。

海外交流项目：[加拿大SFU项目](#) [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大学项目](#)

实习与就业：研究生近100%实习就业，2016届全日制研究生首次签约平均年薪17万元。

免学费“卓越工程师计划创新基地”项目：为探索工程硕士培养新模式，进一步提高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和水平，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推出“卓越工程师计划创新基地”项目，项目介绍及具体项目组介绍请关注我院网。

二、培养目标、招生对象及招生专业和计划

1、培养目标：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的软件工程技术、软件工程管理、创新设计人才；

2、招生对象：欢迎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设计学的本科毕业生跨学科报考；

3、招生专业：

①软件工程（招生代码：085212），研究方向：

01移动互联网与软件开发技术；02物联网开发技术；03金融信息技术；04大数据技术；

②工业设计工程（招生代码：085237），研究方向：信息产品设计。

4、招生计划：我院2018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230名，其中软件工程专业205名（含推免生115名左右），工业设计工程专业25名（含推免生15名），同专业招生不区分研究方向。实际招生计划按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下达我院的招生名额为准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浙江大学对我院研究生实行统一的学籍管理，学制为2年。采用学分制，学习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。第一学年以课程教学、专业实践和项目实训为主，第二学年开始到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实习基地、导师所在研究所（室）、相关企事业单位实习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，实习基地主要分布在杭州、宁波、上海、北京、深圳等城市。

四、学历证书与学位授予

研究生在规定年限之内，学完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，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经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授予浙江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、颁发学位证书，并获得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。

五、入学时间、培养地点和食宿

2018年秋季学期（具体开学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培养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，学院解决食宿，费用由学生自理，其中住宿费1600元/年（四人一间）。

六、统考生报考事项

(一)报名要求：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4.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）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，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。其中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初试成绩合格后，须加试二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，具体加试科目将在复试前通知。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
(3) 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(二)、报名

1.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。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、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。报考工业设计工程（信息产品设计方向）专业的考生网报时必须选择浙江大学报名点，并到浙大确认和考试。具体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请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页。

3. 报名费：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收取。

(三)、招生院系、专业名称及代码

1. 招生院系：浙江大学软件学院（510）

2. 招生专业：软件工程（085212）、工业设计工程（085237）

(四)、初试：2017年12月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。

*软件工程各研究方向的考试科目名称如下：

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③301数学（一）④878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（含程序设计基础（C）、数据结构）自主命题，具体见学院网上的考试大纲。

*工业设计工程（信息产品设计方向）考试科目名称如下：

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③337工业设计工程④503专业设计(6小时)；337工业设计工程、503专业设计为浙江大学自命题，无考试大纲。

八、学费及奖助学金

学费4万元。第一学年交纳2万元，第二学年交纳2万元。

助学金：根据最新的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2018级全日制研究生在二年学习期间将获得浙江大学资助的700元/月的助学金，二年总共计15400元。奖学金和助管岗位：详见“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、助学金管理办法”。

九、复试与录取办法

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、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，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复试及格考生能否录取，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为准。总成绩包括两部分，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。软件工程专业复试由上机考试和面试组成，上机考试成绩可以用一年以内（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）的PAT甲级成绩或PAT顶级成绩替代；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复试只设面试。具体复试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方式请详见当年我院的复试与录取办法。

十、违纪处罚

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、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咨询中心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招生办公室：

招生热线：0574-27830666、27830767、27830999联系人：李老师、毛老师、邹老师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教学楼E202室邮编：315048

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cst.zju.edu.cn> 联系邮箱：cszs@zju.edu.cn

统考生交流QQ群：18浙大软院统考生，QQ号码：439592128

软件学院微信公众号：zjurjxy

欢迎咨询、报考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成就你的职业梦想！

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2017年9月

关闭

版权所有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Copyright 2012 www.cst.zju.edu.cn All Rights Reserved 淹ICP备05074421号

